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蘇詮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06.64.

01 0.137)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10,00
02 0元，約定自113年5月24日起分期清償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
03 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，
04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
05 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
06 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27日後
07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510,000元。依約被告除應給付
08 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9 年息百分之14.9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
10 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0,
11 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
12 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
16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頁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
17 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
18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9 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20 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
2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24 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
25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芯瑜